

編 新
中 國 歷 史 精 義
下 冊

劉 偉 民 編 著

香港中文學社印行

劉偉民編著

中國歷史精義 下冊

香港中文學社出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新編中國歷史

册下

劉偉民編著

定價：每冊港幣十元
(外加酌付郵費)

出版社：香港中文學院

發行者：星輝書業公司

地址：香港英皇道二號八七八號

北角心中大廈二樓A-4

電話：五五二六五六〇或五五一三二七七八

刷印者：成記印刷廠

九龍八龍街達八號至九號三樓

一九八九年八月版

新編中國歷史精義（下冊）

劉偉民編著

目 錄

（九）宋朝

- 一、宋朝的統一〔一〕
- 二、宋朝的基本國策〔二〕
- 三、宋與遼、夏、金的關係〔三—六〕
- 四、變法與黨爭〔七—十〕
- 五、北宋滅亡與宋室南渡〔一一〕
- 六、宋室南渡後之政局〔一二〕
- 七、南宋之滅亡〔一三〕
- 八、兩宋之社會經濟與對外貿易〔一四—一六〕
- 九、宋代的政治制度——中央及地方政制、兵制、田制、稅制、學校制、科舉制〔一七—一〇〕

十、宋代之學術——理學、史學、文學、科學〔二一一—三〕.....五〇

（十）元朝

- 一、蒙古之崛起及强大〔二四〕.....五六
- 二、蒙古西征與大帝國之建立〔二五〕.....五八
- 三、元代的統治政策〔二六〕.....五九
- 四、元代的對外交通〔二七〕.....六五
- 五、元代的衰亡〔二八〕.....六七
- 六、元代的政制——中央及地方政制、郵驛制和科舉制〔二九〕.....六九
- 七、元代的學術與宗教〔三〇〕.....七一

（十一）明朝

- 一、明之建國與兩都（南京、北京）之建置〔三一—三三〕.....七五
- 二、明代的君主集權制度〔三三〕.....七九
- 三、「靖難」之變〔三四〕.....八三
- 四、鄭和下西洋及影響〔三五—三六〕.....八四
- 五、明代的對外關係——明代對安南、暹羅、緬甸的關係、土木之變、倭寇之亂、朝鮮之役
〔三七—五〇〕.....九二

- (十二) 清朝
- 一、滿族崛起與滿清帝國之建立〔五五一五八〕 一四一
 - 二、清代的統治政策〔五九一六〇〕 一四七
 - 三、清初的內政〔六一〕 一五五
 - 四、清初武功與版圖擴張〔六二一六三〕 一五八
 - 五、清初與俄國及歐西各國的關係〔六四一六七〕 一六三
 - 六、中美鴉片戰爭〔六八一七一〕 一七三
 - 七、清代中後與太平天國之起事〔七二一七五〕 一八一
 - 八、捻黨與回軍〔七六〕 一九三
 - 九、英法聯軍之役〔七七一七八〕 一九五
 - 十、中法越南戰爭〔七九〕 一九九

- 十一、洋務運動〔八〇—八一〕…………… 一〇三
十二、中日甲午戰爭〔八二—八三〕…………… 一〇八
十三、列強勢力範圍之劃分〔八四—八六〕…………… 一一五
十四、戊戌維新〔八七—八九〕…………… 一二一
十五、義和團與八國聯軍之役〔九〇—九一〕…………… 一三三
十六、日俄戰爭對中國之影響〔九二〕…………… 一四一
十七、清末的新政〔九三〕…………… 一四四
十八、清代的政制——中央及地方政制、兵制、學制、科舉制〔九四—九八〕…………… 一四七
十九、清代之學術——經學、文學、史學、地理學、天算學〔九九—一〇三〕…………… 一五八

(十三) 現代

一、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一〇四—一〇五〕…………… 一七七
二、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一〇六〕…………… 一八二
三、民國初年之內政〔一〇七—一〇九〕…………… 一八六
四、民國初年之外交〔一一〇—一一一〕…………… 一九二
五、中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與巴黎和會〔一一二〕…………… 一九六
六、「五四」運動〔一一三〕…………… 一九八

七、華盛頓會議與九國公約〔一一四〕	三〇一
八、軍閥混戰〔一一三〕	三〇三
九、國民政府之北伐與統一〔一二六〕	三〇六
十、中國共產黨之興起與國共關係〔一二七〕	三〇八
十一、第二次中日戰爭〔一一八—一九〕	三一一
十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內政與外交—政治、外交、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一一〇〕	三一六
附錄二、中國歷代興亡大事表	三二一

新編中國歷史精義（下冊）

劉偉民編著

九、宋朝（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 一、宋朝的統一。
- 二、宋朝的基本國策——中央集權政策。
- 三、宋與遼、夏、金的關係。
- 四、變法與黨爭。
- 五、北宋滅亡與南宋南渡。
- 六、宋室南渡後之政局。
- 七、南宋之滅亡。
- 八、兩宋之社會經濟與對外貿易。
- 九、宋代的政治制度——中央及地方政制、兵制、田制、稅制、學校制、科舉制。
- 十、宋代之學術——理學、史學、文學、科學。

一、宋朝的統一。

一、宋之開國與統一。

一、陳橋兵變，黃袍加身：宋太祖趙匡胤本是後周的殿前都點檢（後加檢校太尉），爲禁軍之長。禁軍經過周世宗一番整理訓練，已成爲最有力的軍隊。不幸世宗早死，子宗訓嗣位，是爲恭帝。恭帝幼弱，軍權落在王胤手中。恭帝即位元年（顯德六年即公元九五九年）的元旦，據邊報遠人和北漢聯合入侵，王胤奉命北上拒敵。這時主少國疑，出軍之日，都城中就有立都點檢爲天子的謠言。當大軍到達陳橋驛（汴州東北四十里），其弟匡義（後避太祖諱，改名光義）與諸將合謀把黃袍加在匡胤身上說：「諸將無主，願冊太尉爲天子」，並羅拜呼萬歲，擁挾上馬回京。恭帝被逼退位，匡胤自立爲帝，改國號曰宋，改元建隆，定都於汴，是爲宋太祖。這便是歷史上所稱「陳橋兵變，黃袍加身」的故事。（五代皇帝由兵士擁立的有唐明宗李國源、唐廢帝潞王從珂、周太祖郭威。宋太祖之被擁立，是第四次。）

二、削減羣雄，統一中國

太祖代周以後，便進行統一中國的大業。這時「十國」據地稱雄的還多，太祖分道征討，首先平定了南平和楚地，然後兩路取蜀，獨主孟昶降。跟着又降服南漢、南唐，於是大江南北和嶺南之地，大半爲宋所有。不久，太祖病，其弟光義弑兄嗣位，是爲太宗。

太宗先後滅了吳越、北漢，至是，唐末以來分裂的局面結束，中國又爲宋所統一。

至宋太祖之所以能統一中國，實有下列幾個原因：

(1) 由於後周世宗審他奠下強國的基礎。北周自世宗弱位後，他一面整頓禁軍，汰去羸弱，招募精壯，使到中央軍力，精強無比；同時又能留心政治，如抑制武人，禮重儒士，訂正禮制，改進刑法等，可說是一個英明而有高遠理想的君主。所以他即位不久，即有統一中原之志。他曾大敗北漢軍於高平（今山西高平縣），又親征南唐，繼而伐遼，可惜未成功而死。世宗即位雖僅數年，但文治武功，都很有可觀。宋太祖既代周，承接世宗遺制，他之能統一中國，可說後周世宗替他奠立基礎的。

(2) 由於四鄰君主柔靡予宋以可乘之機。在宋太祖代周的同時，十國中存下來的南平、後蜀、南漢、南唐、吳越和北漢等國君主，不是柔弱無能，便是荒淫侈靡。如後蜀孟昶之政治不修，昏曠奢侈；南漢劉鋹之寵信宦官，日事淫樂；南唐李煜之酣歌醉舞，柔靡委頓；而南平君主，十四年（公元九四八年至九六二年）中，四易其君（高從誨、高保融、高保勛、高繼冲），更難振作。宋太祖既據有強固的政治及軍事基礎，對於這些柔靡苟安之輩，便能毫不費力的把他們翦滅；到了太宗，餘下來的吳越及北漢，也來降服了。

(3) 由於宋太祖雄圖亂懷有遠大的志略。觀匡胤出兵伐遼之際，都下已有「點檢作天子」的謠傳；又匡胤母杜氏聽聞匡胤代周的消息時，曾說：「吾兒素有大志，今果然」。即此二事，可知匡胤之自立，早有蓄謀；而匡胤之成功，實由於他有遠大的志略造成的。

二、宋的基本國策——中央集權政策。

二、宋初實施中央集權國策的要點及影響。

（甲）宋代的基本國策——中央集權政策 宋太祖是由部下擁立而爲天子的。他深知唐末以來，國家的根本弊病，在於地方權力太大，政府無法控制，以致弄成尾大不掉、分裂割據的局面。所以他即位後，即厲行「強幹弱枝」的政策，亦即中央集權的政策，以矯五代以來藩鎮割據專橫之弊，而確保中央皇室地位的安全。

（乙）宋代實施中央集權政策的要點：

一、軍事權的集中：

（1）整頓禁軍 太祖之攫取皇位，由於掌握禁軍；深怕其他將領效尤，遂對禁軍施行整頓。他首先除去禁軍中掌權的將領李重進等，以消除異己的勢力；又藉從宰相趙普的建議，於杯酒言談之間，誣喻在禁軍中有潛勢力的將領石守信、高懷德、王審琦等自動解除兵權，這便是「杯酒釋兵權」的故事。此後禁軍便交由資望較淺的人負責，而由其弟匡義（即後來的太宗）統率。

（2）削除藩鎮 太祖爲削弱藩鎮的權力，凡遇節度使來朝，即把他遷調別處，而將其防地收歸中央管轄。舊節度使如有出缺，即以文臣代之。此外，負有觀察、採訪、防禦之責的諸路刺

史，皆在中央遙領，不能親到本州視事。

(3) 訂更戍法 分遣中央禁軍駐守邊疆要地，每至一定時期，即行瓜代，以防野心軍將擁兵作亂。

(4) 淘汰冗弱 將防衛首都的中央軍大加簡校，淘汰冗弱，並挑選全國各地精兵，以爲補充。

(5) 重文輕武 宋室以文人主持軍務，主軍事的樞密院固以文人負責，即對外軍事行動亦以文人充任統帥，以防武人專擅。

二、行政權的集中：

(1) 降低相權 為防止朝廷大臣專政，將原由宰相負責的各項政權分割，以降低宰相權力：中書省只管行政，樞密院管軍事，三司（即戶部、度支、鹽鐵）使管財政，另設考課院掌考選。於是宰相原有處理軍事、財政和任用官吏的全權都沒有了。

(2) 分設監司 至地方政府方面，每路分設監司使，分掌地方政務；經略安撫使管軍民，轉運使管財賦，提刑按察使管刑法，提舉常平使管救恤。這樣，地方沒有元首性的長官，而由皇帝總攬大權。

(3) 諫官獨立 隋唐時代，負責言責之諫官與御史屬門下省，爲宰相之屬僚；至宋，諫官脫離宰相而獨立，分設諫院和御史臺，時稱「臺諫」。從此言諫的對象，由天子而轉爲宰臣；而廷臣之結黨相攻，互爲水火，遂無寧日。

(4) 縣官廷派 宋代地方官吏，均由中央任命，即州縣長官，亦由朝官兼攝，稱爲知州、知縣。所謂「知」者，意指臨時差遣，並非本職，故宋代州縣守令，皆帶中朝職事官銜。此外並設通判之職，凡地方軍民政務，均須通判簽署，然後施行，以分州縣之權。

三、財政權的集中：

(1) 稅收全歸中央 宋代各路設轉運使，專責處理財賦。所有稅收，除供給本地方必需用度外，所餘一律解送京師。從此地方財政亦收歸中央。

(2) 稅吏中央直派 各地徵稅官員，由中央直接委派，以杜過去藩鎮重斂人民之弊。

四、刑法權的集中 五代時，藩鎮多枉法殺人，中央從不遇問；太祖即位後，命諸州對死刑案件，必須將案由奏上，交刑部審核候覆。從此刑法之權，亦收歸中央。

(丙) 宋代實施中央集權政策的影響：

一、軍事方面 宋代中央集權政策的實行，雖革除了唐末以來藩鎮割據的積弊，奠定皇室安全的基礎，但因中央的權力太過集中，地方的權力就顯得弱小，雖收了「強幹弱枝」的實效，無形中削弱了邊防的力量，一遇外敵侵入，便無法抵抗。宋代的積弱，終致爲外族所滅亡，可說由這個政策招致出來的。

二、政治方面 由於厲行中央集權，僅中書在內承旨，門下、尚書退處無權，遂爲後來明代廢除宰相，皇權獨尊的張本。

三、經濟方面 由於財賦盡歸中央，致地方財政短拙，故終宋之世，無地方建設可言。

四、社會方面

由於重文輕武，遂使中國社會風氣爲之大變，由剛強尚武，轉爲柔弱委靡。

五、交通方面

由於國家多養軍隊，軍費支出浩繁，爲增稅源，遂促成海外貿易的發達，引致交通事業的發展。

六、文化方面

由於重內輕外，引致外族入侵，國都南移，結果，造成南方文化的開發，如

人口激增，工商業繁榮，學術（理學、文學、書院）發達等是。

三、宋與遼、夏、金的關係。

三、遼的興起，與宋遼的和戰。

（甲）遼的興起 遼原是東夷的別種。北魏時，其族漸盛，號稱契丹。唐代叛服不常。及後梁初，其首領阿保機出，統一內政，改國號爲遼，是爲遼太祖。太祖死後，子德光繼立，是爲遼太宗。時遼石敬瑭叛唐，借兵於遼，功成後敬瑭割燕雲十六州的地方給遼，遼於是日益強大。

（乙）宋遼關係：

（1）宋初北伐 宋太祖建國之初，兩方相安無事。至太宗時，欲乘滅北漢之餘威，北上收復失地，與遼人大戰於高粱河（今北平城西），宋師大敗；後又分道北伐，仍遭敗績，遼勢益強。

（2）澶淵之盟 真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遼大舉南侵，宋臣震驚，有主選都以避

其鋒的，惟宰相寇準，力主親征。真宗從其議，親到澶州（今河北濮陽縣），士氣大振，宋軍奮勇出擊，遼軍大敗。遼遂遣使議和，乃訂盟約，宋每年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贈遼，約爲兄（宋）弟（遼），史稱澶淵之盟。

（3）宋遼和議 仁宗時，遼興宗遣使求割地，聲言南下，結果，增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宋神宗時，王安石當政，遼乘中國伐夏失敗之後，遣使議界，宋素主「欲取姑與」政策，結果，東西失地達七百里。

（4）遼之衰亡 此後遼也逐漸衰弱；及至金人崛起，宋金聯合，才把遼滅掉。

四、金的興起，與宋金聯兵滅遼的經過。

（甲）金的興起：

（1）古代的肅慎氏，隋、唐稱爲靺鞨，分黑水、粟末兩部。粟末部建渤海國，黑水靺鞨也向其稱臣。五代時，契丹取渤海地，黑水部臣屬於契丹，稱爲女眞，居今東北黑龍江長白山一帶。

（2）宋仁宗時，女眞有完顏部，日漸強大，受遼封爲節度使。宋徽宗時（政和五年公元一一一五年），其孫完顏阿骨打統一女眞各部，起兵叛遼，宣佈獨立，建號稱帝，是爲金太祖。

（乙）宋金滅遼：

（1）這時遼的內政和國防，漸呈鬆懈腐敗，而金已日趨强大。適宋約金攻遼，雙方議定，滅遼之後，燕雲之地歸宋，遼國的本土歸金，宋並答允將每年送遼的銀絹轉送與金。約定，兩國分別

出兵。宋攻遼，反爲遼所敗；而金已攻下遼的中京（大定府，今熱河省平泉縣。）和西京（大同府，今山西省大同縣。）宋以伐遼無功，復約金夾攻燕京，金兵由是入關，陷燕京，遼亡。

（2）遼既滅亡，宋請如約歸地，並索還燕京，金人以宋未能履行條約，不與。結果，宋許金每年納銀三十萬兩、絹四十萬匹，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才換到燕京和山前六州的空城。時爲宋徽宗宣和四年（公元一一二二年）。

（丙）西遼的建立 遼亡後，遼臣耶律大石於宣和六年（公元一一二四年）率各部精兵西向進軍，意在西域覓一安身之地，再圖恢復。他沿途奮戰，大敗西域諸國聯軍，降花刺子模（即回國），於宋高宗紹興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稱天祐皇帝，國號仍稱遼，史稱西遼。其國土東北至葉密河（今新疆額敏河），東有今天山南路之地，西至鹹海，南至今阿姆河，爲當時西域最大的強國。

五、西夏的興起，與宋、夏的和戰。

一、西夏的興起：

（1）西夏本黨項羌拓跋氏之後。唐末，拓跋思恭助平黃巢有功，賜姓李，封夏國公，據今陝北及綏寧一帶的地方。其後恩孫皆以李爲姓，世有其地。

（2）宋初曾入貢，惟叛服無常。傳至元昊（景宗），英武有爲，先後攻滅吐蕃、回鶻及蘭州諸羌，國力日強，疆土日廣。仁宗寶元元年（公元一〇三八年）稱帝，國號夏，定都興慶（今寧夏）。